

<p>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</p> <p>(副)本</p> <p>代 码: 62591199-8</p> <p></p> <p>机构名称:壳牌(中国)有限公司</p> <p>机构类型:企业法人</p> <p>法定代表人:海博(Hubert Hans Vigevano)</p> <p>地址: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2层03—18单元</p> <p>有 效 期:自2013年01月18日至2016年02月11日</p> <p>颁发单位: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</p> <p>登 记 号:组代管100000-900088-1</p>

此件印件仅用
登记机关

编号: №1395733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注册号 100000400007140

名称 壳牌(中国)有限公司

住所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2层03—18单元

法定代表人 海博 (Huibert Hans Vigevano)

注册资本 美元壹亿捌仟贰佰叁拾万元整

实收资本 美元壹亿捌仟贰佰叁拾万元整

经营范围 本美元壹亿捌仟贰佰叁拾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经营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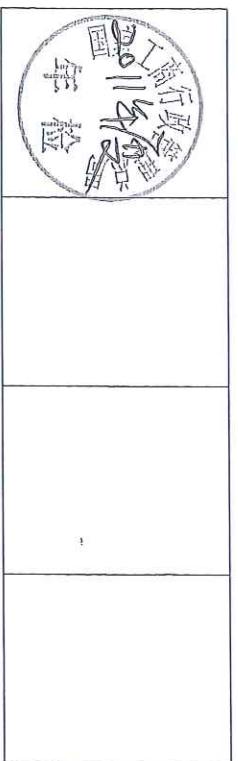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从事和促进国家鼓励和允许的石油、煤气、化学、煤炭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工业及其它相关行业的投资。(二)按照“壳牌投资企业”经营其经营的机器、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、物资并销售其制品, 加工、生产其经营的产品和各种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。(三)向“壳牌投资企业”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研究和贸易发展及其它咨询服务。(四)提供仓储综合服务。(五)协助“壳牌投资企业”与外商的同感和监督下, 平衡各系。(六)“壳牌投资企业”为“壳牌投资企业”提供担保。(七)向“投资者”和“壳牌投资企业”新产品的技术创新, 进行产品市场开发。从“投资者”或其它“壳牌投资企业”进口一定数量“壳牌投资企业”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资源的产品在国内试制。(八)为“壳牌投资企业”或“壳牌海外企业”在国内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、支持、咨询和培训。(九)为“公司”在中国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、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药品出口。(十)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高新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, 转让研发成果,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(十一)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(国家规定定名的除外)。(十二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十三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十四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十五)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在国内从事服务; (十六)承接国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。(十七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十八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十九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二十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二十一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二十二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二十三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二十四)新购及其相关产品, 其他原材料(包括燃料油、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)。(二十五)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从事物流配送服务。

股东(发起人) 壳牌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SHELL CHINA HOLDINGS B.V.

登记机关



- 领 知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 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 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 -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 -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 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 - 办理注销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 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 申请补领。



年度检验情况

营业期限 自1996年10月11日至
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1日